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讯)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學等任司教美生、1890日中仍是日本以上 7002年1月10日。 吳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吴华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 议于2022年6月16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2022年6月13日以电子 邮件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共收回有效表决票9份。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旱华科技公司章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相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旱华科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公司 旅馆、上山及民國國自建办法》,美子村以2019年時间已及宗國加口烈。宁田天晚上,公司 2019年限制世界票歲前十到首次接予照制性 股票已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董事会同意为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接予激励对象759人持有的 可解除限售的6,662,224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

中時所後目37、002.200g/REDILIDA/7527/2019時時代日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及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胡冬晨先生、杨茂良先生、姚庆伦先生为本计划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述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吴华科技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編号、临2022 - 036)。 二、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现行部分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 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 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成來不過另外心的一些組入影響。例如可可可以指定公司及成來不可面的可可以 公司維立董事力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 F券根》《上海证券报》的《吴华科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 - 037)。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 备查文件:

1.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讯)决议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吴华朴技 公舎為号:张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通讯)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吴华科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十九次会 议于2022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2022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开始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共收回有效表决票5份。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吴华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吴华科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 限期 上市公司股权观测与EPD/K 31 类中产社及13年中深则上区及市级规划自有。 等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FSD人,其作为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各激励对象解除 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依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吴华科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 经验证证据,是是是一个企业。 除限售条件的759名激励对象共计6,662,224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院培养:13-20成,13-86次,13-85+26。 该议案内客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吴华科技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6)。 、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现行部分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 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昊华科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 – 037)。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1.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讯)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 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 设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9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6,662,224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25%。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6月23日 東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6月23日 集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吴华科技")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第七届 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讯)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星华科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 / Accapami 如二處[打印於來程] 科目总級歸同也。 1. 2019年12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機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

等对本次通过计划的相关记录及为证据的的独立意见。 2. 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讯)、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讯),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 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

助计划的相关以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0年4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協2020-022号),公司被到中国化工舞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国资委")《关于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 2020]11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在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 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官的议案》。

重导云办型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时720相关争且的1X条》。 5. 2020年5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讯)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 讯)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审议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0年6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 办理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2,060.50万股。

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917,229,657股。 7. 2020年12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讯)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

讯)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1年1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

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200.0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919,

)。 2021年10月23日,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方案中剔除雅克科

技、三维化学、三棵树三家对标企业、由公司按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10. 2021年11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讯)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 议(通讯)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

以《通讯》中以通过 1 张 1 甲以通过 1 张 2 甲以通路公司2013年時间正成宗德國川 2013年正正司汉朱 7 年 2 日武立 里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 2022年4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通讯) 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通讯)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审议回购注销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宣程〉

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即分京教的以朱》。公司魏辽虽宇刘虽宇云代大以秦及帝〕同愿的魏辽愿见。 12. 2022年5月13日,公司敖布《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更正公告》(临2022—027), 对2022年4月20日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事项相关公告内容中拟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 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的人数和股票数量进行了更正。

13. 2022年6月11日、公司发布(吳华科技股級蘭助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临 2022–033),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号:B884961859),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1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4,923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 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15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中919 229 657股减少至918

524,754成。 14. 2022年6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讯)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通讯)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页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 :) 本次激励计划历2 性股票解锁情
- (三)本於成1001 (2017)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1 (南庄公司)法国理组为领委34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202 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1%,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 发投入占比不低于7.0%。

指电仪及子校的上级宗二人公安,上解决区的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 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 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3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6月16日,因此,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16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公弗一门神時中院自時神時時度自然中心成功可同心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k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F—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阳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 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碳应12个月内碳业好之物所从定为小面三人应; 2.碳近12个月内原国大进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国重大进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采取市场参人措施; 4.具有《公司法·郑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平、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读述生物证实在现象与上法人。2.图取43等所分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业务单元考核 本次海邸计划所相的业务单元是指纳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范围的吴华科

限制性反影性行回购注明; (2)121名激励对象所属业务 考核结果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 開始時間他的条件、公司口は対 プログル グマド・東京の子(n) 学覧を入っては年かり大学 (n) 実際学生的 (n) 1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77,563 性股票进行同购注销。可解除 注:P1为营业收入的业绩完成率,P2为净资产收益率的业绩完成率;X1为 收入的考核系数,X2为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考核系数。

MONEY A DE SERVICE

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京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

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昭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激励对象共计6,662,224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所需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励对象共计75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62,22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25%

11:						
姓名	职位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					
胡冬晨	董事长	250,000	250,000 82,500			
杨茂良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000	66,000	33.00		
刘政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000	26,400	33.00		
姚庆伦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	26,400	33.00		
何捷	财务总监	80,000	26,400	33.00		
李嘉	副总经理	150,000	49,500	33.00		
董马	F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40,000	277,200	33.00		
二、其他激励对约	R					
核心	〉骨干员工(753人)	19,585,000	6,385,024	32.60		
	合计	20,425,000	6,662,224	32.62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6月23日。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662,224股。)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三) 鱼野和间面 44人明明积度自己规则正规录识到处是有44 L1规则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压职间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人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有

出后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 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4.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所持股份还将严格遵守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54079	AND SEAGHI	744 CX 32 24/1900	440C3E497/FI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2,292,784	-6,662,224	555,630,5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6,631,950	+6,662,224	363,294,174					
总计	918,924,734	0	918,924,734					
丘、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	:意见	•						
ルンセスを体にするでルロフェルンとを体にするでもて見なりていせも同期のと問うつる								

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 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股 票的上市流通手续。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4.《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吴华化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件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吴华科技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一个人公司以及交更定公司被约则以下了2021年12月31日加州时7、正型安日在90种年第10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则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平仪公司以及《文文小公》公司全岛以来中约了小心(广土组入66°°41、)。 公司于2022年(大学年)第七百年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讯),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 通讯)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中)会计成果文文中的配位 (中)会计或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颁布了解释第15号,对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 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做出了新的规定。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

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准则解释第15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解释第15号明确了企业试运行销售相关会计处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縣轉集10等時期11年以底26行前時相大会17定理,主要包括以下內各: 1. 企业试运行销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 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 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2. 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

3. 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必

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并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并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4.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规定,判断试运行销售是否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并在财务报表中分别 日常活动和非日常活动列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 太"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堂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同时、企业应当在财注中单独披露运 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金额、具体列报项目以及确定试运行销售相关成本时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

5. 根据新旧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第15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 日之间发生的话法经验上,让自然贴出中华和10-310万元张安沙城来中的电动对五年中华的上 日之间发生的话法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 代沙克可行办,企业应 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解释第15号的规定,并在附注中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跟 (六) 木次会计政策恋面的表边情况

x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讯)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

议(通讯)审议通过。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小小人公司或求义交为公司10360年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产始执行上述规定,根据衔接规定,需对2021年对比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 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现行部分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

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 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车利益的信况 、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音周 认为·木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和行会 分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感觉。约23.4%云时成果交更还不到这种别域的可决能还对公司或门部 分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 监事会意见

(二) 加辛云思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现行部分会计政策 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 公允地反映公司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报备或上网文件 报备或上网义件: 1.吴华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讯)决议 2.吴华科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讯)决议

3.星化科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讯)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 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 0.291元(含税)调整为0.29110

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 美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2年6月15日完成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合计304.923股,公司总股本由919.229.657股变更为918.924.734股。公司按照利润分配 陳明正成宗日 1304, 32-305, 公日近成年田月月之25, 057成至之7916, 324, 754成。公司以宗州市7月 总總不变的原则,对2021年度利润外配行案的专股分配比例进行和应调整。 2022年5月18日,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告编码:临2022-029),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919,229,6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 在日本市场的股份的企业,但是1988年11年12月1日11日,1988年,1988年,1988年,1988年,1988年,1988年,1988年,1988年,1988年,1988年,1988年,1988

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 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吴华科技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44720口任工商证分文例对网络口 www.ssetcollict.j 放露的《美华科技术》。2021年及利用对形分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吴华科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3),公司拟回购注销304.923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6月16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身(《日苏安里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304,923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年6月15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919,229,657股减少为918,924,734股。 根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 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9110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

並分主並制度17相24mmで #mに 球板が及火並主/M70423110/1.1 合作) 高加速に日球板や並主/M70423110/1.1 合作) 高加速に日球板や並主/M70423110/1.1 合作) 高加速に日球板や並主/M70423110/1.1 合作) 高加速に日球板や並主/M70423110/1.1 合作) 高加速に日球板が重点を指数に対して 734~0.29110元(合作)(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実际利润分配总額=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実施 20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0.29110×918.924.734=267.498.990.07元(保留小数 是民國人的企業是自己並且不及自己的企業。 這后兩位)。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918,924,7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110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267,498,990.07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

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人调整所致),占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特别提示

1、以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上市公司"或"公司")现有总股本1 865.236.43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7.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共计转增产生约1.398 927,323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最终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本次转增完成后,恒康医疗的总股本将由1,866,236,430股增加至约3,264,163,753股。

2、上述转增产生的1.398.927.323股股票不再向恒康医疗原股东分配,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 3、由于本次资公积金转增股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为了分红而 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1年3月修订)》第4.4.2条的规定,调整

陈秋冬今时刊14年公式。 本次资本必耗转增限票后,公司股票价格将实施除权。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为;股权登记日次一 交易日开盘参考价= [(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 者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1=(转增前总股本+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者受让的转增股份 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

22年6月16日收盘价3.25元/股测算,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约为2.41元/股。由于原股东未 取得转增股份,除权后股价将与除权前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差异,公司股票除权后可能导致原股东市值损 4、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2日。

5、停复牌安排: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2022年6月22日公司股票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2 年6月23日复牌

7。3日之所 一、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情况 2020年8月24日,公司收到陇南中院的通知,获悉债权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公司债 务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性,但仍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

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同汇达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甘12破1-1号《决定书》 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为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连倡、甘肃 阶州律师事务所李文阁担任管理人负责人。经公司申请及管理人请示,陇南中院作出《关于同意债务人 继续营业的批复》,同意恒康医疗管理人关于债务人继续营业的决定。恒康医疗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2021年12月1日,在晚時中院的指导下,通过公开评审程序,新里程健康被评选为恒康医疗重整投资人,中民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被评选为备选重整投资人。

2022年3月21日,管理人与新里程健康及财务投资人、恒康医疗签署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重整投资协议》 2022年4月7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出资人组会

议表决通过《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管理人向陇南中院 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书。 - 800-211(加速車車) 2017年1715。 2022年4月2日,陸南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以恒康医疗现有总股本1.865.236.43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7.5股的比例实

865,236,430股增加至约3,264,163,753股。 上述转增产生的1,398,927,323股股票不再向恒康医疗原股东分配,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其 825,927,323股股票全部由产业投资人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每股1.27元的价格有条

件受让;573,000,000股股票全部由财务投资人以每股1.3元的价格有条件受让,其中北京合音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受让40,000,000股股票,大河融智(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140,000 股权投资基金受让216,076,923股股票,成都振兴嘉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让100,0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 一、版代显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年6月23日。

资本公积全转增股票实施后 为反映该等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 需结合重整方案实

i况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即如果本次资本公积 转增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转增股份平均价格,公司股票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次

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如果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转增股份 平均价格,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1年3月修订)》第4.42条的规定:"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分红、 这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1年3月修订))第4.4.2条的规定,视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的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调整公式为: 米印放长显记日次一交易日7版金等仍在1965年,现在人分3、转增前总股本+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者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

者受计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

上述公式中、转增前总股本为1,865,236,430股,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为0,重整投资者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1,793,827,700.21元,抵偿债务转增的股份数为0,由重整投资者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1,398,927,323股,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为0,不涉及现金红利。 综合计算下,恒康医疗转增股份的平均价格为1.28元/股 ((1.27元/股×825,927,323股+1.30元 股、573、000、000股)。625、927、323股+573、000、000股),如果股权登日已公司股票收益价高于1.28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计算公式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或等

于1.28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五、转增股票实施办法 相据重整计划及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木次资木公积全转增股木形成的股票将直接登记

至重整投资人账户。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本次资积金转增股票后相关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1,115,682 ,844,120,74

七、停复牌安排 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资积金转增股份事项的权登记日2022年6月22日公司股票停牌: 个交易日,并于2022年6月23日复牌。

1、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恒康医疗股东大会批准,新里 程健康将择机将其合法拥有的或管理的优质医院或医疗相关资产注入恒康医疗,通过资产注入和外延并购等方式帮助恒康医疗形成以综合医院为核心,以专科医院为特色的医疗产业集群。

2、在重整计划经陇南中院裁定批准后三年内,重整投资人根据恒康医疗经营发展需要,支持恒康医 疗获得总额不低于30亿元的多种形式融资,用于保证恒康医疗发展所需资金需求。 3、产业投资人新里程健康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里程持有的恒康医疗股份,财务投资人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

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恒康医疗股份。 1、陇南中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 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 "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 "*ST恒康",股

2、根据除权公式,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1.28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股权登记日 次一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计算公式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公司除权后股价将与除权 前公司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差异,公司股票除权后可能导致原股东市值损失。

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报 则》第 9.4.17 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四、除权相关事项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分配方案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 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 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 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909,568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79,090,432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5,818,086.40 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

。 [除权(息) 参差价格=(前收盘价格_现金红利) ÷ (1±溶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 +簋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 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 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9 090,432×0.20÷80,000,000≈0.1977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977元/股。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参考价格:

四、分配实施办法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公公民发产行物政分份以来:元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16日 .)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0号 公司办公楼

型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 决权数量的情况: 背通股股东人数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学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 3、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义的召集和召开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5、公司董事宏被"打印殊儿生田府",本代宏议,其间同首人识为师宏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与怀远县人民政府签署碳中和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引⟨2022年限	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	要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NXXX9E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979,108	99.9872	3,450	0.012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审议结果:通过	了〈2022年限	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	该管理办 法	と)的议案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议案名称:《关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 事宜的议案》

股东类型		IPJ/85		/2,7		eg .		チャイス	
		票数	比例(%)	200	票数	比例(%)	1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979,108	99.9872		3,450	0.0128		0	0.0000
(二)	步及重大事项,应	说明5%以下	股东的表	决	青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	21,089,60	99.9	9836	3,4	50 0.0	0164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	24 000 60	10 00 0	nnae	2.4	50 04	1164	0	0.0000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 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

3.扣税说明

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干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 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陈望宇、陈望东、刘伟、Inspire Surgical Limited(英杰医疗有限公司)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

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

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1年

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其转 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 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 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 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 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 (含1年)的,暂减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

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 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 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

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 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 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OFII)股东,参照OFII股东执行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

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

所得税,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元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注:5%以下股东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 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

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3.4属干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3、4同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已表决通过; 3、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

系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3、4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律师:钱方、冯天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 召集人资格, 会议表决程 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 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2022年6月17日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 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

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海、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了第 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进行了登记。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 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 —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1年11月30日至2022年5 月3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 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

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 在太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 未发现内墓信息知情人利用太次激励计划有关内 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 权激励管理办法》,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